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艾成波，男，199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成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34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成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艾成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5341 元，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2022）云 0625 执 147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

书显示，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均查到艾成波有银行存款共计 2295.33 元，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已作扣划，剩下 41045.67 元未交纳。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前往永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艾成波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并到艾成波家中及所在村委会调查，也未查找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5 执 1479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6 年 2 月 10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艾成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2 月 27 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 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已扣划 2360.95 元，40980.5 元未交纳。本案已作结案处理，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艾成波在监狱服刑，现未对本案进行恢复执行，无法查询财产情况；4.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2026 年 3 月 23 日交纳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01 元，账户余额 1153.0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成波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艾成奎，男，1998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成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2888.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艾成奎定罪量刑，并处罚金 30000 元，改判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9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3 万元未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71960 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1 月 4 日

发函，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2）云0625执1466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过程中，经查控艾成奎名下仅银行账户有1700余元存款，本院依法予以冻结并扣划1717元，扣除执行费1429元，扣缴罚金288元，罚金尚欠29712元，违法所得71960元。无其他银行存款及不动产等财产信息，本院已依法对微信及银行账户冻结，本院依法向艾成奎住所地调查了解，艾成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家庭困难；期内月均消费217.72元，账户余额505.9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成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安永春，男，1985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永春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安永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强迫劳动行为情节严重；罚金 7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出具了 (2025)云 0602 执 76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云南省昭通市昭

阳区人民法院通过二次网络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车辆、工商信息、有价证券等，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和线索，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向安永春住所地的富源县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询，经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无房产及不动产登记；经本院基层调查，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对其限制高消费。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5）云0602执760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5年09月17日向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安永春一案中，安永春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其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9月30日回复：1.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 财产性判项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财产可供执行；4.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10.68元，账户余额2922.7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毕先辉，男，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先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先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共扣分 4.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5 分，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95 元，账户余额 1190.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先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宾云江，男，197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宾云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考核共扣分 4.8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劳动改造扣 0.8 分；综合考察该犯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法院认定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5.01 元，账户余额 1103.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宾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蔡凤荣，男，1998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凤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3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该犯组织多名未成年卖淫。期内月均消费 184.03 元，账户余额 1394.4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凤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蔡荣松，男，199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荣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被盗电缆损失人民币 144464.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共同退赔被害人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被盗电缆损失人民币 144464.1 元未履行。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 (2023) 云 0625 执 141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蔡荣松尚在监狱服刑，本院通过网络查控，对其银行、

微信、不动产、公积金、车辆、保险、证券等进行查询，均未查询到蔡荣松可供执行的财产。另外向其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调查其财产情况，未查询到蔡荣松可供执行的财产，到昭通市昭阳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被执行人蔡荣松名下无房产登记信息。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0625执1416号执行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2023）云0625执141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及传统查询均未查询到邹鑫、蔡荣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执行人员前往邹鑫、蔡荣松名下未有房产登记信息及车辆信息。因此，本案应当裁定终结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如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0625执1417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6年3月2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蔡荣松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2026年3月19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 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未查询到蔡荣松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当事人还在监狱服刑，（2023）云0625执1416、1417号案件已作结案处理，未恢复执行，现无法对财产进行查询；4.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至本复函

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87.53 元，账户余额 406.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荣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曹静，男，1996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静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9.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9.7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3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52 元，账户余额 523.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陈蕃俊，男，1990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蕃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蕃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04元，账户余额6329.1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蕃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陈稳，男，1999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6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6598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65983 元，已扣划 551 元（缴纳 439 号案件执行费 217 元，退被害人 334 元），未退赔款项共计 165649 元，2024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终结云南

省永善县人民法院（2024）云0625执438号、（2024）云0625执439号、（2024）云0625执440号的执行。2026年2月10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陈稳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2026年2月27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 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已扣划551元（缴纳439号案件执行费217元，退被害人334元），未缴纳罚金10000元，未退赔款项共计165649元，（2024）云0625执438、439、440号案件已作结案处理，因当事人还在监狱服刑未恢复执行，现无法对财产进行查询；4.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64.96元，账户余额1782.0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陈有国，男，198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8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考核共扣分 43.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3.5 分。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26 元，账户余额 796.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陈远发，男，2003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20.92 元，账户余额 1480.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成林，男，199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07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考核共扣分7分，其中监管改造扣7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年9月25日因使用完劳动工具后，不按规定上交劳动工具被扣7分处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11元，账户余额866.8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成忠检，男，1989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忠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成忠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24 元，账户余额 172.2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忠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迟宽映，男，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宽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69.34 元，账户余额 1807.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宽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邓广帮，男，1982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062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广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共扣分 1.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被告人对已满 11 周岁不满 12 周岁的幼女强奸两次；期内月均消费 38.46 元，账户余额 162.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广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邓申考，男，198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申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8月18日发函，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6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1）云06执2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经司法网络查询被执行人邓申考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56元，账户余额791.4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申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杜继伟，男，1966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继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继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继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7.52元，账户余额67006.48元，2024.04.19定为宽管级，2025.01.09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段兴明，男，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6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兴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5 次，考核共扣分 148.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48.2 分，期内月均消费 83.14 元，账户余额 506.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冯昌串，男，1979 年 10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昌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5分，另查明，该犯2024年12月9日在会见时使用隐语、暗语传递信息被扣5分处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9.70元，账户余额2345.2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昌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付吉兵，男，1982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吉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9次，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6年1月4日发函，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5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1）云0630执315号执行裁定书：本案经两次网络集中查询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查询付吉兵银行存款、车辆、证券、保险、工商、民政、不动产、网络资金等财产信息，被执行人付吉兵除已被没收的车辆外，无其余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定其运输的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257.28元，账户余额2238.2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高守华，男，1988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62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守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10元，账户余额218.9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高顺彪，男，1984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顺彪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该犯系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85.57 元，账户余额 8305.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顺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高兴春，男，2002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属于持械聚众斗殴；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期内月均消费 220.60 元，账户余额 5208.6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葛华，男，1997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 3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78 元，账户余额 1547.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公维凯，男，1989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公维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公维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75元，账户余额2734.52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公维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龚政豪，男，200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政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 2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31.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1.5 分。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87 元，账户余额 858.3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政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管彦平，男，197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彦平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属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36.93 元，账户余额 1087.9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郭超，男，199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0626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9.45 元，账户余额 768.40 元。该犯系数

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郭祥，男，1994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871.13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该犯系性侵幼女的成年罪犯，法院认定其犯罪对幼女身心造成严重伤害，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7.81 元，账户余额 2980.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郝永涛，男，2004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永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2 次表扬，考核共扣分 4.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9 分。法院认定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17.25 元，账户余额 921.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郝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何涛，男，1993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17 元，账户余额 3860.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何玉华，男，1965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玉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1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10 分，劳动改造扣 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犯罪性

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法院认定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5年3月1日，该犯在未经警察批准使用指甲剪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时被警察现场发现，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监管改造扣10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214.73元，账户余额3.1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胡聪伟，男，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聪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聪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3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267.58元，账户余额3828.6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胡代发，男，198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62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代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5.57 元，账户余额 1926.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胡雪林，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雪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雪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4次表扬，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该犯犯罪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275.99元，账户余额5949.3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胡云，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9.77元，账户余额7989.58元，2021.02.24定为宽管级，2024.07.09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黄超，男，199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7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所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进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现刑期自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考核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

改造扣 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24 元，账户余额 47.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黄道平，男，197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7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道平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2.65 元，账户余额 2228.3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黄方刚，男，198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方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16元，账户余额5496.2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方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黄金寿，男，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2021年6月4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6执1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21）云06执124号案件终结执行。2025年8月21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黄金寿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6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 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狱服刑未恢复执行，现无法对财产进行查询；4.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49.64元，账户余额257.3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黄坤浚，男，200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坤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 2 次表扬。法院认定犯罪社会影响恶劣，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期内月均消费 245.16 元，账户余额 3040.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坤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黄明贵，男，1979 年 9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4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获记物质奖励 3 次，考核共扣 2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 (2021)云 06

执 38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上诉被执行人名下的证券、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税务、民政、工商、保险等调查，系统反馈被执行人黄明贵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执行财产刑，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人的生活必需费用。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6 执 387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3 月 17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黄明贵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2.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12.06 元，账户余额 181.5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黄喜强，男，1986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喜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0772.23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喜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8 次，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未全部履行，退赔被害人 20772.23 元未履行。云南省水富市人民

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了(2022)云0630执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案经2次网络集中查询黄喜强的银行存款、车辆、证券、保险、工商、民政、不动产、网络资金等财产信息,未发现可供执行的无财产。2021年7月6日通过盐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执行人黄喜强的房产情况,其名下无房产;同年7月7日通过电话向普洱镇柏杨村总支书记滕正富查询被执行人黄喜强的家庭情况,经调查,其家中无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22)云0630执4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6日回函:我院作出(2021)云0630刑初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被执行人黄喜强缴纳罚金、责令退赔41772.23元。2022年1月4日,我院立案执行黄喜强刑事罚金、责令退赔一案,通过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黄喜强账户无存款,黄喜强无车辆、房产和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6年1月6日,网络查控系统反馈其银行账户余额无明显变化。综上,被执行人黄喜强在刑事罚金、责令退赔案件执行中,现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也无案外人到我院代黄喜强缴纳罚金。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6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无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4.截至本复函之日,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未履行完毕的,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

行的财产。2026年3月30日履行财产刑5000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21元，账户余额859.40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黄正朝，男，1969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1 个物质奖励，考核共扣 8.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8.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04 元，账户余额 688.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黄中友，男，197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中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考核共扣分 24.1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22.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3 元，账户余额 64.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中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黄宗国，男，199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三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宗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3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共扣分10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0分；该犯2025年9月28日因藏匿磁铁、缝衣针未上报、上交扣10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该犯强奸2名未成年人，其中1起为轮奸，犯罪情节严重，手段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45.24元，账户余额821.0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姜光训，男，198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0628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光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92 元，账户余额 1018.9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光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蒋彬，男，200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2024)云06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13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记载该犯多次对同一幼女实施奸淫，期内月均消费109.99元，账户余额729.0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蒋意，男，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2.97元，
账户余额1059.95元，2024年04月20日审批普管级，2024
年07月22日审批宽管级，2025年01月15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蒋元州，男，1981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元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其多次对同一幼女实施奸淫，情节恶劣，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6.42 元，账户余额 770.80 元，2021.07.02 定为宽管级，2024.04.09 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元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金玉浪，男，2004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4) 云 0628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玉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18.7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8.7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66 元，账户余额 4.6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玉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赖永贵，男，198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621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永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925.17 元。宣判后，被告人赖永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赖永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 22925.17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2925.17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08 元，账户余额 1112.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雷老买，男，1966 年 1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老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4.71元，账户余额2545.4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老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李春林，男，1978 年 5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函，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1）云 06 执 57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在执行中，对被执行人李春林的银行、不动产、国家税务、公司信息、保险、公安部车辆登记信息等进行了网络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认定其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5.64 元，账户余额 1610.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李荣漂，男，199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628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漂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荣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3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考核共扣分 0.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4 分。期内月均消费 33.17 元，账户余额 711.9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李树红，男，1958 年 3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树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020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4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全部履行完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2025）云 26 执 161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李树红名下有银行存款 17531.79 元，已依法扣划上缴国库。经查，截止 2025 年 5 月 12 日，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树红名下有其他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等财产可供执行，故本案应终结执行。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三次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函征询罪犯李树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6.10 元，账户余额 1391.4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李贤德，男，196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

扣分 11.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1.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8.18 元，账户余额 7223.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李亚钊，男，200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判决记载该犯多次与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370.71 元，账户余额 153.87 元，2024.04.19 定为宽管级，2025.01.09 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李振星，男，2004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0628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星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06 元，账户余额 37.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梁启仲，男，196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启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梁启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1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共扣分 0.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法院认定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3.75 元，账户余额 1988.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启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刘德全，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02 元，账户余额 90.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刘庆超，男，200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04日作出(2024)云06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411.8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庆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2024)云06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25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1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共扣分15.8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5.8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65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8411.8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37 元，账户余额 10.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刘鑫，男，199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

其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244.78 元，账户余额 3002.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刘学升，男，1980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对被告人刘学升尚未追缴到案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开设赌场罪，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被解回侦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1)云 2901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学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39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缴纳人民币10000.00元已缴纳完毕；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75.73元，账户余额4542.6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刘泽，男，1994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3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95 元，账户余额 1753.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柳祥安，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霞浦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祥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73 元，账户余额 1986.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祥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柳雨，男，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24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8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59 元，账户余额 2114.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罗康强，男，1998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屏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30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康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2030.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7 次，考核共扣分 2.6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0.6 分；罚金 50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22030.4 元未履行，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出具了 (2022) 云 0630 执 8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执行过程中。经两次网络集中查询罗康强银行存款、车辆、证券、保险、工商、民政、不动产、网络资金

等财产信息，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罗康强有不动产财产可供执行；同年3月1日，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蒋坝社区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罗康强家庭生活困难。经采取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罗康强有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2022）云0630执81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5年07月18日向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罗康强一案中，罗康强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其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09月28日回复：1.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 财产性判项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无；4.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13.62元，账户余额1496.3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罗太乾，男，2002年4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2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太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041.32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太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云06刑终3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01日至

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法院认定其严重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041.32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36元，账户余额3006.7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太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吕柏，男，1987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97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柏定罪量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改判单独退赔金额为人民币 667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10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667800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11月5日发函，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3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5）云0602执6715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银行存款，无有价证券，无相关房产信息及住房公积金信息。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28.81元，账户余额1544.9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马殿力，男，1991 年 1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7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殿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44 元，账户余额 1648.4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殿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马洪焦，男，1981 年 4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洪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洪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考核周期内有一次违反监规处以扣 4 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1 个物质奖励，考核共扣 4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6.65 元，账户余额 2585.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马天乘，男，198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天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天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2021）云06执513号执行裁定书显示本院在执行没收马天乘个人全部财产一案中，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证券、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税务、民政、工商、保险等调查，系统反馈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机动车车辆登记信息，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因此，本案应当裁定终结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如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4年12月05日向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马天乘一案中，马天乘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并出具相应材料。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7日回复：一、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06执513号，执行立案时间2021年12月7日。二、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 2.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性大、后果严重、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42.41元，账户余额1354.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天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牟洪，男，1999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洪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卖淫；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34 元，账户余额 1704.3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彭国友，男，1953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8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国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7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考核共扣分 2.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2 分，另查明，该犯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368600 元未履行，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 (2022) 云 0628 执 61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

裁定书显示，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彭国友等人的网络资金、银行、证券等进行查询，依法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彭国友的银行存款 11260.00 元，该资金按照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的要求划拨后已打入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特设专用账户缴纳罚金，通过传统调查，除被执行人彭国友名下有作案工具丰田卡罗拉牌云 CA0879 机动车一辆，已予以没收拍卖处理外，其余等人均无可供执行的房产、车辆等财产，对未扣缴的罚金部分，已征求被执行人家属意见，均表示没有能力代为缴纳。通过传统调查，被执行人彭国友违法所得去向不明，家属没有能力代为缴纳。综上所述，本案已划扣的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已按综合审判庭移送执行要求缴纳为罚金，违法所得去向不明，应处置没收的作案工具拍卖后资金已打入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特设专户，涉案车辆已发还相关被告人。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应予以终结。裁定书依法对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8 执 618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及传统调查，划扣彭国友银行存款 11260.00 元缴纳罚金上缴国库。其罚金及非法所得款项未履行完毕。经查彭国友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40 元，账户余额 1579.0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秦珮，男，199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2.62 元，账户余额 3831.3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任国齐，男，1998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国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41.60 元，账户余额 5009.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国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沈年刚，男，1994 年 1 月 21 日出生，瑶族，湖南省新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年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92 元，账户余额 3842.60 元，

2024.04.19 定为宽管级，2025.01.09 定为普管级，2025.10.20 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年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宋升远，男，197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升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升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4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1.06 元，账户余额 12004.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升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宋顺龙，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62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顺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 2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3 次，考核共扣分 43.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43.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5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21 元，账户余额 119.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锁诚，男，1996 年 5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9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锁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4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 269800 元继续追缴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出具了 (2025)云 0602 执 264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通过执

行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现金、收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动产（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设备、产品、原材料等）、财产性权益（债权、股权、股票、债券、投资权益、基金份额、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已到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调查其财产线索，也未能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此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现正在昭通监狱服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5）云0602执2641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5年09月17日向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锁诚一案中，锁诚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其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9日回复：1.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 财产性判项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执行到案款；4.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6. 查明情况与被执行人财产申报情况一致；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165.97元，账户余额972.8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谭波，男，1997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14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20元，账户余额2353.80元，2024年04月08日审批普管级，2024年10月20日审批宽管级，2025年04月29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唐达松，男，1990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达松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4.07 元，账户余额 2559.2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达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唐方飞，男，1992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方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方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4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6.91元，账户余额138.02元，2024.07.22日定为宽管级，2025.01.09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方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陶余鹏，男，197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余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罚金人民币 580000.00 元已执行 62260.00 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

以（2023）云0629执9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威信县人民法院（2023）云0629执963号案件终结执行。2026年2月10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陶余鹏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6日回函：威信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陶余鹏罚金两案，本院已经立（2023）云0629执906号、（2023）云0629执936案件执行并已经终结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对陶余鹏名下的银行账户、动产、不动产、股权等财产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置，现已经终结执行。经查，陶余鹏的财产情况与其所报告的情况一致，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六条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或拒不报告财产与虚假申报情况。被执行人陶余鹏名下的财产本院已经处置完毕，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14.22元，账户余额195.5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余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汪洋，男，199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018.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汪洋定罪量刑，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改判为人民币 23201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68元，账户余额8697.9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王彬，男，1986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 4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11.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1.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00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9.36 元，账户余额 1913.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王强，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共扣分 5 分，该犯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伙同他犯偷窃所在生产环节成品，尚未造成后果，监管改造扣 5 分；期内月均消费 240.14 元，账户余额 3820.28 元。该犯 2025 年 01 月 12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

为宽管级，2025年04月12日被评定为普管级，2025年10月20日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王清，男，1993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3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44 元，账户余额 2179.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王廷波，男，1983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廷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51969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共扣分 2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罚金 100000.00 元未履行，诈骗所得 251969 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 (2025)云 0602 执 703 号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案执行中，我院通

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王廷波银行存款、互联网银行、车辆、工商信息、有价证券，查询到被执行人王廷波名下银行内存款6774.00元，该存款本院已依法扣划，除以上存款外均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和线索，后经我院二次查询，仍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我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账户；我院向昭阳区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和昭阳区房管部门依法进行查询，经调查被执行人王廷波名下无房产及不动产登记；我院向车管部门查询，被执行人王廷波名下无车辆及动产登记；本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对其限制高消费。本院认为，因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据此裁定依法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5）云0602执703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依法恢复执行。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5年11月30日向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王廷波一案中，王廷波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并出具相应材料。云南省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9日回复：1.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2. 财产性判项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6774元；4.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

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208.37 元，账户余额 509.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文运雄，男，1990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5日作出(2013)昭中刑三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运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文运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690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2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以(2022)云06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严重影响了彝良的社会稳定；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35元，账户余额1859.5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闻勇，男，197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闻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4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共扣分3.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3.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15元，账户余额1802.5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吴胜波，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胜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年11月30日获记4次表扬，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84.33元；期内月均消费157.62元，账户余额3655.2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吴小满，男，1993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626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满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小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2.92 元，账户余额 1080.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吴银，男，1987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47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银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0.99 元，账户余额 4890.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伍芝友，男，195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无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8) 昭中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芝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伍芝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04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0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5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9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6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5个物质奖励，考核共扣分105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10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0.79元，账户余额3.1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武雪冬，男，198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雪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969.88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 (2023) 云 0629 刑初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原审被告人武雪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17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969.88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25.55元，账户余额4993.1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雪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夏维辉，男，1979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2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维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792.0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 2 次表扬，获记 1 次物质奖励，考核共扣分 1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18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4792.0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90 元，账户余额 283.7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维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夏云贵，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5 次表扬，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00 元，账户余额 848.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肖远能，男，1983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23) (2023) 云 0625 刑初 18 号 1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远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 3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2 次，考核共扣分 62.6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2.6 分。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多次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74.22 元，账户余额 2713.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远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谢列权，男，199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列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4.33 元，账户余额 2222.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熊建君，男，196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君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建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熊建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45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7次表扬，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4300.64元，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的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50.16元，账户余额4592.2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徐国江，男，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4.08 元，账户余额 3409.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徐明勇，男，196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

扣分 5.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3 分；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76 元，账户余额 4597.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徐世林，男，1973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4 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 3 次，考核共扣分 31.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1.5 分。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4.60 元，账户余额 329.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许定虎，男，197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630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定虎犯枉法仲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许定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5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检察院以水检刑诉〔2023〕Z2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定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枉法仲裁罪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许定虎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枉法仲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本院 (2022) 云 0630 刑初 44 号判决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30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1.55元，账户余额2888.7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定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杨超，男，1999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42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4 次，考核共扣分 0.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9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长期、多次猥亵、奸淫

未满 14 周岁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236.73 元，账户余额 2872.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杨传之，男，1993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之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传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传之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罚金 8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81 元，账户余额 2883.37 元，2021 年 11 月 20 日审批宽管级，2024 年 4 月 20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传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杨定福，男，197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定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全部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11月5日发函，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9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5）云06执17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执行网络司法查控系统向银行、证券、国土、房产、车辆、工商登记等部门依法对被执行人杨定福进行了财产查询，依法扣划了杨定福867元。没有查询到其余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09.17元，账户余额684.1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定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杨昊宇，男，200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昊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58 元，账户余额 1158.0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昊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杨民泽，男，2001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民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05日至2026年1月31日获记3次表扬，获记物质奖励5次，考核共扣分74.2分，其中监管改造扣10分；该犯2023年7月24日同罪犯张军在205室因看电视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扣10分，劳动改造扣64.2分。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多次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119.09元，账户余额3743.4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杨兴礼，男，1968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礼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兴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 3 次表扬，综合考察该犯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法院认定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69 元，账户余额 3470.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杨展，男，1994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7362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罚金 150000.00 元已履行，诈骗所得赃款 1073623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诈骗所得赃款 1073623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

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268.46 元，账户余额 13130.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杨忠斌，男，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7.67元，账户余额864.9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姚连贵，男，1975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5) 彝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连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2025）云 0628 执 56 号执行裁定，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姚连贵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对被执行人姚连贵的财产进行查询，除查询到被执行人姚连贵在云南彝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开户的 03000306597908891 账户内有存款 54.06 元外（已扣划上缴国库），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姚连贵名下有其他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住房公积金、不动产、车辆、证券以及特种机器设备备案注册等财产信息。被执行人姚连贵现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2025）云 0628 执 56 号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姚连贵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其是否具有履行能力。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回复：1.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 财产性判项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本次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已将扣划的 54.06 元上缴国库；4.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后附带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及调查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181.19 元，账户余额 1489.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连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余明全，男，199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99 元，账户余额 1129.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袁赞宇，男，199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赞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06 元，账户余额 2894.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赞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湛大万，男，1969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湛大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2 个物质奖励，考核共扣分 54.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4.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5.72 元，账户余额 1895.9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湛大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张才深，男，199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62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才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才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0.00 元已履行；

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5.56 元，账户余额 377.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才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张成田，男，1980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719.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3.73 元，账户余额 61.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张庚文，男，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庚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庚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97.71元，
账户余额1527.0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张宏飞，男，199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宏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因漏罪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32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宏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被抢手机、现金依法予以追退；合并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被抢手机、现金依法予以追退。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01日至2026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考核共扣分11.3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1.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7000元已履行，被抢手机、现金依法予以追退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34元，账户余额0.9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张鹏，男，199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5) 云 06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考核共扣分 0.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0.9 分。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11 元，账户余额 490.5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张滔，男，1998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62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 4 次表扬，考核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40 元，账户余额 2305.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张腾空，男，199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腾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1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考核共扣分 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该犯捡到他人智慧教育学习平台充值卡，对警察隐瞒事实，企图占为己有。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1 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函，昭通市昭阳

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8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5）云0602执4320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银行存款，也无有价证券等财产。向被执行人住所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了查询，经查询无相关房产信息。无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均消费99.39元，账户余额114.7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腾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张显友，男，197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显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 (2021)云 06 执 95 号执行裁定书显示经过对张显友的财产状

况进行网络查询，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件执行，如被执行人张显友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情形的，本院将依法予以追缴。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5年11月30日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张显友一案中，张显友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并出具相应材料。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3日回复：1.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 财产性判项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截止2026年1月23日，没有执行到款项；4.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93.80元，账户余额1.3元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显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张小刚，男，199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3日作出(2024)云0623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小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6日作出(2024)云06刑终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25日至2026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2次，考核共扣分4.1分，其中劳动改造扣4.1分。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系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在境外诈骗集团长达三年，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9.98 元，账户余额 57.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张毓群，男，1989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毓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4次表扬，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65元，账户余额16226.6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毓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张泽林，男，1983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运输毒品数量较大，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期内月均消费 246.03 元，账户余额 1684.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郑祖国，男，2004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祖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3.45 元，账户余额 2089.8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周林，男，199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27 元，账户余额 1397.21 元，
2024.07.22 定为宽管级，2024.10.09 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周文美，男，1947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2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584.5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病留监观察治疗，未参加劳动，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0.20 元，账户余额 1293.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邹文祥，男，199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文祥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邹文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16.04

元，账户余额 1996.92 元，2024 年 4 月 20 日审批普管级，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7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祖万华，男，1982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万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祖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重，期内月均消费 230.21 元，账户余额 2948.2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7日